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班

##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研究生修讀辦法

102 年 06 月 18 日學術小組修訂

102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（含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九年）。

二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三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須以下擇一通過或發表。未滿足本條文規定者，以退學論處。

### （一）以筆試方式

1. 考試科目：本領域所開博士班課程中任選二門。

2. 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（含）為及格，應考科目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。

（二）發表已接受之國外具有全文審稿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二篇（非台灣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）。

（三）國際性具有審查程序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。

其中(二)及(三)款之論文不列入第四條之期刊論文計算。

三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；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與專題討論 4 學分。本組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前項學分規定，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分數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

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四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須滿足本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畢業基本門

檻，並應具備以下畢業計點要求：

(一)畢業計點要求

1. 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（含）以上者，需畢業點數 20 點。其中至少含 A 類 Journal Paper 一篇。

2. 博士班修業時間短於四年者，每減半年（一學期）須加畢業點數 5 點。其中 Journal Paper 必要點數照比例增加。

3. 各期刊、研討會論文等級分類採正面表列，原則上分 A(10 點)、B(8 點)、C(4 點)、D(2 點)四類。

(二)論文分級計點：

各論文等級及計點如下列：

論文等級及計點標準

**Class A: 10 points/paper**

1. SSCI 選錄期刊。
2. SCI(含 SCI expended)選錄期刊。

**Class B: 8 points/paper**

1. EI 選錄刊物。
2. TSSCI 選錄期刊。

3. ECONLIT 選錄期刊。

**Class C: 4 points/paper**

1. 國際性具有審查程序之學術期刊。

**Class D: 2 points/paper**

1. 國外具有全文審稿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。

五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表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最遲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系。

六、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函，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期(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)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。

七、研究生選課須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須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
八、本辦法所指論文，其第一、第二作者及通訊作者均須為本人或指導教授。

九、本組已開設課程，除申請經同意外，研究生不得至他組修讀。

十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研修期間修讀外系(所)學分最多承認 6 學分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